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从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额度符合公司业务规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